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20.94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4.55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